公司代码：605339 公司简称：南侨食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290.1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604,324.4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0,432.45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53,009,651.30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71,544,609.99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589,208,933.32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850,6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2,625,519.41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侨食品	6053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苏璠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电话	021-61955678
传真	021-61955678
电子信箱	ncfgs@ncbaker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烘焙行业概况

国内烘焙食品行业起步较晚，于20世纪80年代由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率先引入。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国内人均消费水平增长、居民餐饮消费结构改变，及年轻一代更为多样化的饮食习惯，共同推动烘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面包、蛋糕、糕点等不仅作为主食，也作为休闲零食、节日食品，甚至作为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逐渐成为消费者饮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消费体验的要求提高，推动烘焙行业多样化、高端化发展，将助力烘焙行业量价齐升。

从消费层面看，我国烘焙行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根据Euromonitor的数据，2020年至2025年，中国烘焙行业年复合增速约2.2%，较2010-2020期间11.1%的高增速有较大幅度回落，行业已从此前高速成长期过渡到平稳发展阶段。2025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零售市场规模为2,595亿元，预计2030年市场规模将达3,022亿元，行业增长空间仍在。从人均消费角度看，尽管我国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一直呈增长状态，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根据欧睿的数据，2023年中国人均烘焙消费为25.9美元，人均烘焙消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不足0.5%，远不及欧美以及饮食习惯相近的亚洲发达国家水平，提升空间较大。从消费场景看，山姆盒马等商超烘焙以及咖啡茶饮等消费场景的崛起，带动烘焙市场渠道结构改变，同时也对上游烘焙原料供应商的创新研发能力、市场趋势洞察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烘焙食品原料行业

公司所生产的烘焙油脂、淡奶油、馅料等是烘焙食品的主要生产原料，位于烘焙食品产业链上游，主要面向烘焙食品加工企业、现烤烘焙门店等中下游客户。近年来，我国烘焙产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了上游烘焙原料行业快速发展。

从竞争格局看，当前消费者对烘焙产品的质价比关注度越发提升的大背景下，下游烘焙企业对上游烘焙原料企业也有同样诉求。而国内烘焙原料除了规模化企业外，还存在大量中小企业，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竞争激烈且同质化。预计2026年3月起，稀奶油等品类的新国标结束过渡期正式实施后，行业整体竞争烈度有望改善。未来，品牌知名度高、研发能力强、具有规模效应、能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头部企业将拥有更大的营收提升空间。随着国内收入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更加注重烘焙产品的品质与口感，也会影响下游烘焙企业对原料的选用，推动中高端烘焙油脂的市场占比提升。以南侨食品为代表，产品具有较高品质、能够适应市场变化，且可以不断调整产能、渠道和单品策略，兼具研发硬实力及终端服务软实力的专业优质企业，更能得到各界客户的信任，从而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从市场需求结构看，随着国内对烘焙食品接受度不断提升，烘焙食品市场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五线城市乃至乡镇快速下沉。据美团数据统计，无论是烘焙食品的交易额增速，还是门店数增长占比统计，三线及以下的下沉市场都有更好表现。天猫数据显示，烘焙食品新消费者中下沉市场占比较高，下沉市场增量空间值得挖掘。未来，拥有更广的销售及营销网络、多元化渠道及运营能力的烘焙食品原料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三)预制烘焙行业

预制烘焙相较传统烘焙兼具新鲜口感和规模效益两个优势。随着下游烘焙门店租金成本、坪效、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烘焙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提高，下游烘焙业参与者更加注重效率提升和压缩成本，为预制烘焙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我国预制烘焙需求近年来快速增长，成为烘焙行业增长较快的细分领域。但我国预制烘焙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基数较小，尽管增速较快，但总体渗透率仍较低。目前我国预制烘焙渗透率逐年提升，但对比预制烘焙起步较早的成熟市场，日本、北美、欧洲的渗透率在30-80%，国内市场渗透度仍然偏低。

由于我国预制烘焙行业起步较晚，且对技术和初始投入要求较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较高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技术、资金、营销网络和服务壁垒，目前国内行业内参与者快速增长，但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公司仍然偏少。对于预制烘焙行业而言，规模领先意味着更低的生产成本和更高的研发效率，且供应链建设、国外设备进口及安装调试存在门槛，未来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烘焙油脂领域近30年，是国内烘焙原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在2021年FoodTalks全球食品特种油脂企业榜上位列全球11名，为国内第一。公司秉持多元发展、求新求变的理念，持续发展淡奶油、乳制品、预制烘焙品、馅料等多项烘焙相关业务。凭借在烘焙食品领域的综合实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入选餐饮大数据研究与测评机构NCBD（餐宝典）选出的“2021中国烘焙供应链TOP10”榜单。同时，2025年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公布的2025年度“中国消费名品”名单，荣获“2025中国消费名品”认定；也荣获“上海好商标”认定并取得证书，成为2025年获得首评认证的24家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北京华测食农认证五星级清洁标签认证及Intertek清洁标签A+++最高等级认证，积极响应Clean Label清洁标签国际趋势。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总部设有研发中心，同时在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吉好、广州吉好分别设有研发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9项专利授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184项，其中28项为发明专利，155项为实用新型，1项为外观设计。同时，公司曾多次参加全国糖果和巧克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技术工作组、大陆食品联合会。公司研发部主管曾参与起草《饼店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草案和植脂奶油行业标准。在技术研发和专业水平上，公司始终走在行业最前沿。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烘焙应用油脂领域近30年，并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淡奶油、乳制品、馅料等其他烘焙原料领域以及预制烘焙领域。公司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烘焙食品消费市场。

公司旗下产品线丰富，产品类众多，能够满足烘焙、餐饮、茶饮、咖啡、商超、便利店、团膳、游乐休闲、食品工业等不同类型下游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目前于天津、广州、上海三地设有五座生产工厂，客户遍及中国主要城市。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丰富的产品类系、高端的品质管理，360度顾问式全方位服务，加之多年的努力耕耘，公司已成为国内烘焙油脂市场的领军企业。

(六)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乳制品、预制烘焙品、馅料等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200多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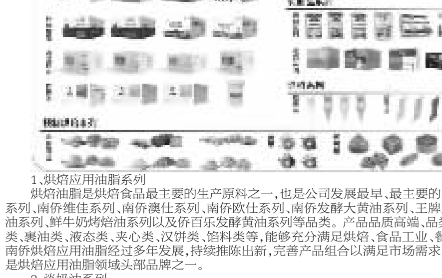

1、烘焙应用油脂系列

烘焙油脂是烘焙食品最主要的生产原料之一，也是公司发展最早、最主要的产品系列。目前包括了南侨经典系列、南侨维佳系列、南侨澳仕系列、南侨欧仕系列、南侨发酵大黄油系列、王牌系列、玉峰系列、侨饼家汉饼专用油系列、鲜牛奶烤焙油系列以及侨百乐发酵黄油系列等品类。产品品质高端、品类齐全，按照功能性又可分为搅拌类、裹油类、液态类、夹心类、汉饼类、馅料类等，能够充分满足烘焙、食品工业、餐饮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需求。南侨烘焙应用油脂经过多年发展，持续推陈出新，完善产品组合以满足市场需求，在烘焙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是烘焙应用油脂领域头部品牌之一。

2、淡奶油系列

淡奶油系列主要产品包含侨艺800淡奶油、侨艺淡奶油（蛋糕专用）、吉悦淡奶油、侨百乐稀奶油、维特利稀奶油、艾易纯稀奶油、JoyQ霜享、霜艺奶浆等；

（1）侨艺800淡奶油：一款含乳脂冷藏型复合淡奶油产品。兼具稀奶油乳香醇厚和植脂奶油塑型能力强的优点，相较稀奶油更具价格优势，相较植脂奶油更健康且口感更好，近年来市场需求稳定。该产品奶香浓郁、细腻丝滑，同时耐酸性强。不仅适用于蛋糕，也广泛应用于奶茶及蛋挞、慕斯等多种西点产品的制作。

（2）侨艺淡奶油（蛋糕专用）：基于近年来蛋糕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蛋糕品质更高的追求，公司推出针对蛋糕应用的侨艺淡奶油产品。侨艺淡奶油（蛋糕专用）以新鲜牛奶为主原料，口感细腻、打发量高、稳定性强，抹面顺滑，更适合用于蛋糕抹面。

（3）吉悦淡奶油：公司针对下沉市场推出的一款含乳脂冷藏型复合淡奶油。吉悦淡奶油操作性好、打发率高、塑形性好，同时性价比高，将更好地服务于各类细分市场及下沉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4）侨百乐稀奶油：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高端稀奶油，采用独特的欧洲特色发酵工艺原料，品质卓越，2024年5月上市后已在市场上得到良好反馈。随着奶油市场不断演变及升级，稀奶油预计将是奶油产品中最具有成长性的细分赛道。公司作为非乳制品企业率先布局，不仅展现了公司在产品创新上的不断探索，也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5）维特利稀奶油：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稀奶油，带有差异化的轻奶酪风味，入口即化、操作性好，为客户蛋糕西点产品增添附加值。2024年12月上市后市场表现稳步提升。随着消费趋势和大环境变化，奶油应用业态及产品更加丰富，对国产稀奶油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布局该细分赛道，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6）艾易纯稀奶油：基于发展国产纯乳脂稀奶油，快速抢占国产替代的市场策略，公司于2025年12月新推出艾易纯稀奶油。该产品符合新国标稀奶油标准，以生牛乳鲜制，乳脂含量36%，乳香浓郁，配料清洁，成分简单，同时具备卓越操作性能，能有效助力公司把握市场升级及国产替代进口的需求趋势。

（7）JoyQ霜享系列：针对近年来现制茶饮、咖啡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推出JoyQ霜享系列产品，其中奶油顶、奶盖、基底乳产品能为茶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有效提升门店效率。同时，伴随近年来植物基风潮盛行，植物奶也成为茶饮咖啡新选择，公司推出主打健康营养低负担的开心果燕麦奶油及开心果燕麦奶，两款产品0蔗糖、0胆固醇、0乳糖、0反式脂肪酸，含膳食纤维，符合当下消费者追求健康的趋势。

（8）霜艺奶浆：一款制作软冰淇淋的奶浆产品。随取随用、操作便利省时、口感温润绵密，可服务于烘焙店、餐厅、游乐园、电影院等众多休闲娱乐领域具有冰激凌消费场景的客户。

3、乳制品系列

公司从欧洲引进多款高端乳制品烘焙原料，目前已形成奶油、黄油、芝士的产品矩阵。奶油产品包括米勒奶油系列，黄油产品包括加得兰、富比威、米勒三款黄油，芝士产品则是引进了嘉瑞吉奶油芝士。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更多不同产地的乳制品烘焙原料，以应对国内烘焙行业更丰富多样的升级需求；

（1）米勒稀奶油系列：随着西式甜点、下午茶、私房蛋糕和网红蛋糕等高端烘焙热潮崛起，业界对于奶油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进口纯乳脂稀奶油受到烘焙从业者及爱好者的大力追捧。公司从英国进口的米勒奶油系列口感细腻、乳香醇厚、定位高端，广泛应用于五星级酒店、高端烘焙店、网络蛋糕、私房烘焙等高端客户，也受到新中式点心、茶饮等客户青睐。其中蓝米勒更是国内目前最受欢迎的进口稀奶油品牌之一。

（2）加得兰黄油、富比威黄油、米勒黄油：近年来黄油在国内餐饮和烘焙领域需求量逐渐增加，但由于国内黄油产能的限制，目前国内使用的黄油高度依赖进口。公司引进来自三个国家的黄油系列，希望服务于烘焙产品中有乳脂升级需求的客户。加得兰黄油来自英国北爱尔兰，金黄色泽，具新鲜牛乳风味；富比威黄油来自比利时，发酵工艺带来独特乳香风味；米勒黄油来自北爱尔兰，采用与蓝米勒稀奶油同等品质的优质奶油制作而成，脂肪含量达82%，浓郁顺滑。三款具有风味特色差异的黄油产品，能满足不断升级且多元的烘焙客户需求。

（3）嘉瑞吉奶油芝士：奶油芝士是制作芝士蛋糕、半熟芝士、轻乳酪蛋糕等芝士甜品的重要烘焙原料，也可作为抹酱搭配贝果等烘焙品。随着国内饮食多元化的发展，奶油芝士不仅应用于烘焙，在奶盖饮料、咸食等领域也大量使用，奶油芝士的进口量也因此逐年增加。公司从西班牙引进的嘉瑞吉奶油芝士，具有质地柔软、轻盈自然乳酸风味、易涂抹的差异化特色，为国内客户提供高品质进口奶油芝士的更多选择。

4、预制烘焙品系列

预制烘焙品是指在烘焙过程中完成部分或全部工序后进行冷冻处理得到的半成品，后续只需简单二次加工或加热便可完成烘焙成品的制作，从而节约使用者手工制作的成本和时间。公司预制烘焙品目前主要分为两大类：冷冻面团产品和预烤焙产品。冷冻面团为生制品，解冻后仅需进行发酵或醒发、烘烤等工序后即可得到成品，公司具体产品包括菠萝系列、可颂系列、丹麦系列、起酥系列、汤种系列、欧包系列、美点系列、多拿滋系列、基础面团系列等。预烤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所有工序，产品在解冻后进行简单二次加工即可使用，具体产品包括贝果系列、欧包系列及丹麦系列等。

预制烘焙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教育，在国内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使用预制烘焙，不仅可以解决客户研发难、生产技术人员短缺、人工成本增加、门店坪效低等问题，还能最大程度保证产品品质、口味的稳定。预制烘焙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便捷、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也满足了消费者追求新鲜现烤烘焙产品的消费趋势。

公司预制烘焙客户涵盖国内外烘焙业者、高端酒店、餐饮业者、新中式点心、茶饮、咖啡、商超量贩、空厨、公司、学校、团膳、休闲乐园以及食品加工厂等众多不同业态。除现有品类，公司团队还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现烤环境、设备与人力条件，为客户设计、供应不同工序所需的定制化产品，以提高客户粘性。

5、馅料系列

为让烘焙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公司开发焙可诗、焙可芯两个馅料系列，可作为夹心、内馅等搭配各种烘焙产品。焙可诗为即食奶油馅料，焙可芯为焙烤前后皆可使用的卡仕达馅料。两者均有多种口味，易与公司各系列产品进行搭配。

(七)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程序等规章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物料类采购计划、乳制品采购计划、供应商选定机制、供应商管理、询价、议价、采购以及物资到货验收等机制。每年根据各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再由各子公司根据每月滚动三至六个月的供应计划进行实际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计划性与机动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年度计划作出费用预算、产销计划，并每月发出滚动三个月的预测，以便生产管理部门精确排程，再根据各产线需求安排人力。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不同批次油品分开储存，先进先出，可溯源。罐区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控制收发油量、品种、批号、油温。

3、销售模式

（1）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直营渠道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连锁客户及食品工业客户为主。公司为该类客户及时提供新烘焙产品的研发、技术支援、人员培训、门店营运管理咨询等附加服务，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三、四线城市范围内物流配送不便的中小型客户，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广阔的辐射网络和影响力扩大市场覆盖面，同时进一步提升南侨品牌在烘焙市场的知名度。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依据经销商销量、行为等进行考评，定期判定经销商等级。

此外，为了服务更多的烘焙业者，也为了触达青睐公司产品的C端消费者，公司在天猫平台也开设了南侨食品旗舰店，在线上开展零售业务。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努力研究、开拓新渠道，提高公司整体销售水平。

（2）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国内进行销售。

公司已正式开拓海外渠道，通过新加坡、香港及泰国子公司，成功销售烘焙油脂、淡奶油、预制烘焙品至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并有少量冷冻面团产品出口至日本、加拿大以及中东等地区。目前虽然海外销售占比依然较低，但随着公司持续的资源投入及业务拓展，海外业务预计将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未来公司将依托“一带一路”及RCEP等政策支持，以东南亚为起点，建立高品质、高标准的贸易渠道和生产基地，从而释放业务潜能，提升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3）全方位顾问式服务

公司始终秉承“全方位顾问式”的服务理念，利用自身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市场经验向客户提供关于产品、技术、门店等全面的指导和建议，与客户保持积极良性的互动，为客户创造特有的竞争优势，以此提高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于全国各地持续增设客户服务中心，截至2025年底，公司在全国23个城市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一方面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售后服务，展现不同产品的应用优势，提供烘焙专业领域的辅导和技术培训课程。另一方面，还可以结合当地饮食文化特色自主创新，开发地域化的烘焙产品供客户参考和使用。

（八）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引领经济向好，烘焙食品行业稳步发展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韧性与潜力同在，预计在十五五规划纲要引领下，未来消费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在人均收入不断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居民消费观念进一步转变，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高。烘焙食品消费呈现加速、细分及升级的趋势，带动整个行业收入和利润不断增长，从而带动下游客户对公司烘焙原料及预制烘焙品的需求增长。

2、烘焙场景进一步多元化

烘焙行业销售渠道和消费场景日渐多元，虽然传统烘焙门店仍是烘焙品消费的主要场景，但比例呈下降趋势；商超、便利店、餐饮、茶饮咖啡店、线上等非传统烘焙渠道销售烘焙品的占比逐年提升，烘焙产品也成为这些非传统烘焙渠道追求创新和差异化、获取新客、拉动复购的重要抓手之一。这些丰富的新兴业态进一步拓展了烘焙市场的成长空间，更直接推动了烘焙原料行业及预制烘焙行业的活跃与发展。公司的客户也从烘焙门店客户逐步多元化，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多增长空间。

3、预制烘焙品渗透率加速提升

伴随消费趋势多样化，预制烘焙品的应用场景迎来进一步扩展：

（1）头部高端会员店、精品超市近年来越发重视烘焙区，运用现烤面包通过试吃引流、气味营销等方式成功打造爆品，推动商超烘焙区迅速崛起。加之国内环境对消费习惯的改变，消费者更习惯“一站式购足”并追求健康新鲜的现烤烘焙，在超市购买烘焙品的概率大幅提升。商超渠道由于自身不会自建烘焙中央工厂，且烘焙后厨空间有限，其现烤产品主要依赖预制烘焙的现场再加工。预制烘焙为商超渠道提供了供应链整体能力的解决方案，随着越来越多的商超积极推进设立现烤烘焙区，预制烘焙在商超渠道的应用率还将进一步提升。

（2）随着房租、人力等成本增加，前店后厂的烘焙店降本增效需求迫切，预制烘焙能为烘焙门店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预计将逐渐受到烘焙门店的欢迎。

（3）咖啡店、新式茶饮店的盛行也催生了预制烘焙的需求。大部分咖啡店与茶饮店后厨面积较小，无法放置烘焙生产设备，而随着茶饮+烘焙热潮兴起，越来越多咖啡或茶饮店开始搭配烘焙产品，带动对预制烘焙品尤其是预烤焙产品的需求提升。

（4）预制烘焙目前在我国餐饮渠道应用程度较低，但在餐饮业集中度提升、连锁化、供应链社会化逐渐成为我国餐饮业发展趋势的大背景下，预制烘焙预计将与冷冻米面、预制菜、调理包等标准化产品一样，成为餐饮渠道的重要环节。

（5）家庭烘焙逐渐流行，预制烘焙能协助消费者在家中轻松动手，无需专业技术也能制作出安心便捷的现烤烘焙美味，家庭烘焙渗透率具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4、消费诉求升级，带动淡奶油和乳制品烘焙原料需求提升

过去蛋糕产品多为生日蛋糕，消费者需求频次低且对口感要求不高。如今随着消费需求的升级，下午茶、甜品等休闲方式逐渐流行，蛋糕等烘焙品成为日常化消费；外加家庭烘焙借助互联网兴起，进一步提升了消费者对于奶油口感和品质的要求。含乳脂淡奶油或纯乳脂稀奶油开始取代植物奶油成为主流，黄油和奶油芝士等其他乳制品烘焙原料应用也日益广泛，推动公司的淡奶油和高端乳制品系列需求空间进一步扩大。

5、中式点心行业稳步增长

近年来中式点心在国潮风口带动下沉淀出一批优质品牌，推动中式点心从过去仅在春节、端午或中秋等特定节日的消费场景，向日常零食化场景转变。基于口味创新化、营销潮流化等特征，中式/新中式点心逐渐受到各年龄层消费者青睐。中点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新中式品牌已从此前受资本投机影响下的快速爆发与衰退，逐渐转变为优质品牌平稳发展的阶段，并进一步从大陆延伸至海外市场。而各类烘焙老字号品牌也顺应趋势推出国潮新品，公司积极与这些品牌开展“一城一饼”合作。随着国家加强传统文化宣传、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中式糕点的发展预计将迎来新机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239,735,608.60	4,306,588,663.01	-1.55	4,095,203,3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9,483,030.22	3,451,572,357.65	-0.93	3,345,395,528.53
营业收入	3,064,754,924.93	3,159,344,486.70	-2.99	3,082,500,695.97
利润总额	46,569,312.52	238,920,953.91	-80.51	271,855,4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68,290.19	201,394,274.13	-79.81	232,394,5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69,539.56	182,566,913.07	-79.80	216,700,6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6,470.77	231,556,838.57	-77.14	420,502,37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5.93	减少4.74个百分点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8	-79.1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8	-79.17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9,488,393.23	765,478,720.57	713,066,891.68	796,720,9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3,133.42	6,997,630.18	-7,139,504.77	11,847,0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20,462.38	5,833,629.92	-8,069,203.50	11,284,6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7,056.13	19,559,388.20	-39,114,199.13	57,704,225.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NAMCHOW（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	0	346,015,384	81.55	–	无	–	境外法人
Alfred&Chen Partners Co. Ltd.	0	10,345,948	2.44	–	无	–	境外法人
梁盛谊	0	7,238,488	1.71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00	3,439,969	0.8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丽	504,454	3,027,800	0.71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	0	2,716,667	0.64	–	无	–	境外法人
张明远	-175,351	733,349	0.17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60,078	0.1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163	457,163	0.11	–	未知	–	其他
郑扬	0	427,400	0.10	–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AMCHOW（CAYMAN ISLANDS）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龙先生于报告期内逝世，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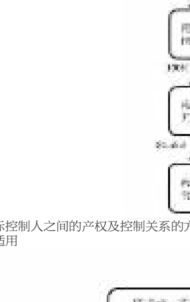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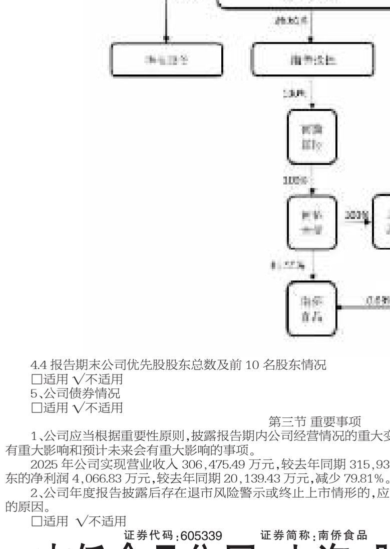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475.49万元，较去年同期315,934.45万元，减少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3万元，较去年同期20,139.43万元，减少79.8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刘许友独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6-012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0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68,290.19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604,324.46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0,432.45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53,009,651.30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71,544,609.99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589,208,933.32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850,6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2,625,519.41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5%。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25,519.41	71,544,609.99	46,863,807.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68,290.19	201,394,274.13	232,394,544.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9,208,933.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1,033,93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152,36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033,93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2.8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3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5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平稳。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下提出的。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实际及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递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怡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921.31	160.9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299.35	93.96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1,220.66	254.9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390.05	42.46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0.15	–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86.76	85.06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小计	476.96	127.52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299.67	11.74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307.70	226.52	不适用
	小计	607.37	238.26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
许可协议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8.42	不适用
	小计	15.00	8.42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475.55	929.60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31.88	17.98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4.49	12.12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24	0.05	不适用
	小计	1,523.16	959.75	不适用
合计	–	3,843.15	1,588.89	不适用

2025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公共事业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南侨（泰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代加工劳务、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品牌授权权利金。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许可协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制，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1,867,156.98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795.89	0.25%	28.96	160.98	0.07%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303.00	0.09%	48.32	93.96	0.04%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098.89	0.34%	77.28	254.94	0.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2.95	0.03%	2.19	42.46	0.0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925.29	0.23%	–	–	–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293.60	0.07%	12.10	85.06	0.03%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1,321.84	0.33%	14.29	127.52	0.04%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151.00	8.08%	–	11.74	0.71%	不适用
	南侨（泰国）有限公司	937.65	6.64%	101.68	226.52	2.07%	不适用
	小计	1,088.65	14.72%	101.68	238.26	2.78%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许可协议	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小计	12.90	0.10%	2.27	8.42	0.08%	不适用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613.61	12.04%	159.32	929.60	8.74%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40.10	0.30%	2.90	17.98	0.17%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10.73	0.08%	1.48	12.12	0.11%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5	0.00%	不适用
	小计	1,664.44	12.42%	163.70	959.75	9.02%	不适用
合计		5,186.72		359.22	1,588.89		

2026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公共事业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南侨（泰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代加工劳务、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品牌授权权利金。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许可协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制，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7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侨好食品总资产126,634,270.28元，净资产62,129,880.07元。2025年度，上海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49,404,748.90元，净利润-14,348,337.70元。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贸易”）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1,9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D12部位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侨好贸易总资产238,401,664.78元，净资产194,797,985.95元，2025年度，上海侨好贸易实现营业收入46,134,167.90元，净利润-12,120,053.10元。

3、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津侨好食品总资产2,108,180.43元，净资产2,140,036.60元，2025年度，天津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30,858.40元。

4、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莱纳”）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7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5幢11层1110室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宝莱纳总资产63,074,459.93元，净资产21,313,105.95元，2025年度，上海宝莱纳实现营业收入84,807,540.27元，净利润1,429,706.84元。

5、南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南侨”）

股权结构：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1）采用非商业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进行财产的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销售，但不采用零售业务、批发或出口以及业务模式方式。（3）贷款、请求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透支额，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办事处。（5）同其他公司签署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成为其股东。（6）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和合同履行。按移民法、税法和其他法律要求，为进出国家个人提供担保，不采用商业模式。（7）有权按溢价签发股票。（8）从事即时及半即时食品业务，非动物饲养，生产大米产品，比如米线、米粉面、绿豆粉丝、通心粉、饼干、新鲜面包、甜面包、泡菜和水果、果酱、干果、熏果、罐装水果、罐装食品、糖果、乳脂糖、加糖水果和其他甜品。（9）生产调味料、鱼露、酱油、豆饼、辣椒和西红柿酱。（10）烟草加工、制作椰子绳、麻绳、尼龙、棉绳和制革业务。（11）生产兽皮和类似材料、旅行包、手提包带、枪袋、烟盒、Sirt-防护型橡胶、橡皮、橡胶管、橡皮套，鞋套除外。（12）为总出口之目的生产衣服和鞋子。（13）生产薄棉纸、纸板、吸水纸、尿不湿、如厕纸、回收纸、纸箱、盒子、纸容器、薄棉纸产品、纸张和砂纸。（14）生产酸、碱、明矾、苏打、硫酸、钾、火药、烟火和炸药。（15）生产自然肥力、杀虫剂和驱蚊喷雾、杀菌清洗液、抛光液、化学产品（药品除外）、洗衣粉和干洗液。（16）生产化妆品、香波、香水、发乳、卷发水、漱口水和牙膏。（17）生产电气设备、电器零件、电池、光电池、电线、变压器和通信设备。（18）生产运动产品、办公设备、计算器和记账机。（19）上述所有产品牌的交易和出口。（20）为所述产品进口农业原材料。（21）为所述产品和生产进口包装材料（集装箱）。（22）为所述产品生产进口机械、机械工具和仪器。（23）生产出口冰激凌和所有冷冻产品，即奶油冰激凌、雪糕、混合口味冰激凌和各种冰激凌。（24）交易、进出口大米、玉米、木薯、木薯粒、咖啡、腰果、花生、豌豆、芝麻、蓖麻、棕榈油、大麻、棉花、载脂蛋白、农产品、包含在所有其他农作物中所述这些产品的所有商品。（25）米粉、所有大米产品类别以及在这些目标中提及的其他商品中所包含的生产所有食品类别成分的交易和出口。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泰南侨总资产5,156,545新台币千元，净资产4,493,547新台币千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泰南侨实现营业收入4,051,148新台币千元，净利润489,533新台币千元。

6、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食用油脂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工业品制造业；食用油脂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工业助剂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南侨油脂总资产1,345,723新台币千元，净资产684,553新台币千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南侨油脂实现营业收入2,026,549新台币千元，净利润147,243新台币千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下转76版）